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28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為原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對裁定聲請再審，亦係再開所由之聲請或聲明程序，兩造及法院在前訴訟所為之捨棄、認諾、責問、自認均不失其效力，法院多次永遠不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與第219條，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以浪費司法資源駁回，官官相護違背憲法第80條。陳鴻斌是第一個被解除職務之法官（性騷擾），見相對人筆錄記載：「機器載來給我看又載回去了」等語，見已穿幫竟下令開庭，而不行使闡明權，就是黑暗非洲法官也不會如此低劣，竟於7日內被另3名女法官最快速駁回，33年後陳鴻斌因性騷擾被解除法官職務，而臺南市政府稅務局33年來從未收受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聲請人大膽推定，相對人也未收受裁定書。司法院釋字177號解釋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人民提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質，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22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反指聲請人空言泛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屬推諉之詞，沒收人民訴訟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法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

01 裁定等語。

02 二、按對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提起再審或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必須表明再審理由。所謂表明再  
04 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或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  
05 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  
06 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之訴或  
07 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行駁回之（最高法  
08 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64年度台  
09 聲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  
10 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  
11 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  
12 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  
13 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14 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  
15 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又按再審聲請  
16 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  
17 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另按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  
18 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  
19 否合法、有無再審理由，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非因聲  
20 請再審，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  
21 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無非是對於前訴訟程序即本院81年  
23 度簡上字第536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如何違法情節為指  
24 摘，並未對原確定裁定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揆諸前揭說  
25 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者，遍觀聲請再審狀僅係  
26 對於原確定裁定表明不服，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如何適用  
27 法規顯有錯誤，自難認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  
28 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從而，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原  
29 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  
30 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再審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與民  
31 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

01 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規  
03 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熊志強

06 法官 朱漢寶

07 法官 黃靖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李婉菱